

## 防疫警戒期間-台灣金融研訓院 租借臺北市所屬高中職、國中辦理測驗活動規範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29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1104 號及 110 年 10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13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金融研訓院(以下簡稱本院)租借臺北市所屬高中職、國中場地辦理測驗活動，**進入校園使用場地者**，依規定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應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；
  - (二)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測陰性證明。
    - 1.前往快篩站者，請下載「健保快易通」APP，即可出示 PCR 或快篩檢查結果。
    - 2.自行居家快篩試劑檢測者，請於試劑標註檢測日期、姓名進行拍照，提供確認。
    - 3.如曾為確診者，持「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，無須出具檢驗陰性證明。
- 三、本院辦理測驗活動安排場館動線，入場須維持單一出入口管制（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）、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。

**※目前尚未施打疫苗第一劑(含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)或未進行快篩檢測者，請及早準備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**

